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15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7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9,937,291.43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6,095,019.40 元，分配红利 785,402,792.37 元，提取盈余公积 17,609,501.94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613,020,016.52 元，资本公积金 1,873,827,227.33 元。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8,540.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3.17%。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项目投资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建议 2022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基于公司 2020 年实施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 20,971.05 万元以及 2022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78,540.28 万元，经测算，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17.85%，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表决。由于交易涉及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3-17 号）。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3-19 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3-18 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3-20 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临 2023-21 号）。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存量续贷额度为 18.5 亿元，新增银行贷款额度为 18.5 亿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22 号）。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临 2023-23 号）。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理形成的，旨在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被资助对象的少数股东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关联董事张红伟、邓新华、李义涛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临 2023-24 号）。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3-25 号）。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3-26 号）。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27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19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张超	2014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川能动力（000155）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暂未拟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 185 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2023 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其符合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格，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期间，一直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续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2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积极回报投资者，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利润分配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正数；（2）公司拥有相应的货币资金，能满足现金分红需要；（3）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4）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5）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在尊重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为提高分配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便于实际操作，按规定计算出的现金红利如每股低于 0.10 元，公司可向下一年累积分配。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本规划，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24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包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财务资助情况：经确认，2022 年度公司与狮溪煤业之间形成的构成财务资助的拆出金额为 22,143.42 万元，回收金额为 26,814.87 万元，2022 年度净收回 4,671.45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拆出金额为 22,000.00 万元。

● 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利息。

● 本次确认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控的管理模式，即将子公司的收入统一归集到母公司管控，再根据子公司用款需求进行资金划拨。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的其他股东遵义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东阳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东实”）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狮溪煤业之间形成的资金划拨构成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经确认，2022 年内，公司与狮溪煤业之间形成的构成财务资助的拆出金额为 22,143.42 万元，回收金额为 26,814.87 万元，2022 年度净收回 4,671.45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基于上述管理模式，为保障狮溪煤业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预计 2023 年度需向狮溪煤业提供不超过 22,000.00 万元资金划拨，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提利息。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70730352M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2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01-15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三座村蒙山路 14 号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煤矿投资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狮溪煤业 60%股权，为狮溪煤业的控股股东；遵义东阳光持有狮溪煤业 40%股权。

遵义东阳光为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狮溪煤业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16,006.93 万元、负债总额 303,831.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7,824.6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41.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57.59 万元。

（二）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狮溪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鉴于除公司外其他股东未参与狮溪煤业的实际运营，且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狮溪煤业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理形成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狮溪煤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负责狮溪煤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能够对狮溪煤业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狮溪煤业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理形成的，旨在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采取收支集中管理形成的，被资助对象狮溪煤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负责狮溪煤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能够对狮溪煤业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向狮溪煤业划拨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4,143.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5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26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解释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本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项目；其余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营业收入	4,349,184.54	
营业成本	373,986.33	
研发费用	3,975,198.2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17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谢娟女士、付海亮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 3000 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 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36,975.51	30,492.6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050.00	466.38	过高预计行业经济形势
	深